

各地方審計處室研提市縣機關 103 年度共同性缺失建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一、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14 市縣、114 個單位	
(一)計畫實施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11 市縣、77 單位	
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業務執行控管欠妥適，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施政績效評估流於形式。	103 年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血壓、血糖、膽固醇篩檢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0 日院台建字第 1010040049 號令、新北市政府年度施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管制計畫「執行情形系統」填報注意事項。 藥品採購及庫存管理標準作業手冊。	臺北市： 松山、北投、萬華等 3 個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 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計 3 個單位。	「癌症防治服務獎」績效考評結果，各健康服務中心平均分數僅 32.43 分(滿分 100 分)，顯示衛生局所訂績效指標具困難度及挑戰性，致整體健康服務中心均難達成、所定標準作業程序書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未合、未分類貯存廢棄採血針等，並標示廢棄物之名稱、日期、重量及溫度。 未妥依市價補償方式編列用地取得費用，肇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執行進度填報錯誤，影響計畫評核正確性。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臺中市： 新社區、石岡區、后里區等 3 個衛生所。	藥品採購未設定安全存量標準或審酌安全存量高低妥訂適切數量，管制機制未盡落實。
	103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實施計畫。	基隆市： 市政府、警察局、文化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衛生局；中正、信義等區公所；安樂高中、建德、碇內等國中；正濱、隆聖等國小，計 12 個單位。	事前規劃未盡周延，缺乏整體性規劃，間有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業務執行控管有欠妥適。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	宜蘭縣： 五結、學進、利澤、孝威、中興、羅東等 6 個國小。 前桃園縣： 民政局、勞動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交通	參加補救教學學生，未能因參加教學而獲改善，部分成績反而退步。 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業務執行控管欠妥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	局、客家事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務局、衛生局、文化局、地政局、社會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壽山高中，計 15 個單位。 新竹市： 市政府、消防局、文化局、光武國中、各重劃區基金、公共停車場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 10 個單位。	適、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施政績效評估流於形式。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文化局、公共停車場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 7 個單位。	未妥擬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或業務執行控管欠妥適、或先期規劃作業未覈實，致規劃、設計階段仍須與地方人士協調，影響計畫期程、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落實管制考核、未辦理績效評估及檢討整體辦理情形。
	政府資訊公開法。	彰化縣： 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福興及北斗等戶政事務所，計 8 個單位。	未配合中央法令、環境變化及計畫歷年執行成果或比較中央或鄰近縣市規範情形，適時修(研)訂相關規定及調整收費標準。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			部分重大計畫預算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或未臻適切、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評估未盡周妥，影響施政績效之彰顯、施政績效目標評估及執行成果填報作業未盡覈實，未能顯現業務推動成果、間有考核項目未納入施政績效管理衡量指標項目，致未能透過績效管理作業適時發現問題並研謀改善措施。
南投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南投縣： 縣政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計 3 個單位。	年度績效報告未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辦理初核作業、部分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雖達目標值，惟衡量標準及代表性亟待檢討。
南投縣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南投縣政府 103 年度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南投縣政府		仁愛國中；清境、廬山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配套措施及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代課或調課情形未作相關紀錄、課務安排未盡妥適，額外增加兼代鐘點費支出等缺失。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103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 8 點。 政府資訊公開法。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嘉義市： 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計 2 個單位。 都市發展處、建設處、環境保護局，計 3 個單位。 連江縣： 縣政府、衛生局、稅捐稽徵處、自來水廠、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計 5 個單位。	應收未收罰鍰清理作業，迄未訂定清理計畫及年度執行目標、或雖訂有清理計畫，惟未訂定年度執行目標。 未將輔導老舊建物更新之成功案例、核准民間申請容積獎勵之資訊、焚化廠監測項目之法規標準等，適時於網站公開或揭露。 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業務執行控管欠妥適。
(二)預算執行部分	預算分配與計畫實施進度未相配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保留作業未臻確實，或保留數執行情效欠佳，或預算執行進度管考未盡落實。	合計：高雄市等 7 市縣、55 個單位 高雄市： 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苓雅、前鎮、大寮、旗山、美濃、杉林等區公所，計 8 個單位。 基隆市： 市政府、警察局、文化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正、信義等區公所，計 6 個單位。 前桃園縣： 消防局、勞動局、交通局、水務局、道路基金；壽山、南崁、永豐等高中；文昌國中，計 9 個單位。 新竹縣： 文化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 4 個單位。 新竹市： 北區區公所、消防局、	部分緊急搶修工程未於規定期限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核定，致動支之災害準備金有落後分配情事、慰助金等核發機制未臻周妥。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與預算相配合、以前年度應收款屆滿法定期限未辦理後續作業、歲入保留作業未臻確實、台電協助金之動支資訊未適時公開。 預算執行率偏低。 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率偏低。 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管考及監督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建築法第 77-2 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2 條及第 32 條。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光武國中、各重劃區基金、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基金、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基金，計 6 個單位。 市政府；竹光、新科等國中；青草湖、戴熙、虎林、香山等國小，計 7 個單位。 南投縣：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計 5 個單位。	未盡落實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執行室內裝修申請作業未確實。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花蓮縣： 縣政府、文化局、地方稅務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水產培育所、動植物防疫所；鳳林、花蓮等地政事務所，計 10 個單位。	資本門保留比率偏高或應付保留數逐年增加，亟待檢討加強計畫之先期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前年度應收、應付款或保留數保留多年迄未實現。 未考量計畫執行預定進度，覈實分配預算，致部分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未達分配預算 80%。
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18 市縣、157 個單位	
(一) 經費列支部分	溢支經費，或經費用途未符科目支用範圍，或員工薪資代扣代繳作業疏漏或收支科目歸屬不當。	合計：前桃園縣等 3 縣市、18 個單位 前桃園縣： 衛生局、財政局、警察局、社會局、停車場作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壽山、南崁、永豐等高中；青溪、桃園、中壢、文昌等國中，計 14 個單位。	列支經費超逾科目支用範圍或相關規定限額。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新竹市：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計 2 個單位。 南投縣： 同富國中、豐丘國小，計 2 個單位。	溢支經費或經費用途不符相關規定。 未確實核對薪資清冊員工各項代扣款資料，漏扣或代扣代繳金額不符、或收支科目歸屬未適當，致「應付代收款」部分子目餘額出現負數情形。
(二)收入款項部分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 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費法第 7 條。 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 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0 條。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統一作業要點。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彰化縣政府辦	合計：臺北市等 8 市縣、62 個單位 臺北市： 松山、北投及萬華等 3 個健康服務中心。 新北市： 板橋、三重、永和、中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淡水、瑞芳、五股、泰山、林口、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八里、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烏來等 29 個區公所。 前桃園縣： 財政局、交通局、農業局、消防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停車場作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計 11 個單位。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公共停車場基金，計 3 個單位。 苗栗縣： 竹南、通霄、銅鑼等 3 個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消防局；竹南、通霄、銅鑼等 3 地政事務所，計 5 個單位。 彰化縣： 縣政府、消防局、環境	領取之衛生教育指導費未依限解繳公庫。 未訂定道路挖掘許可相關收費機制。 未依標準收費或裁罰、收繳作業有欠積極。 未依標準收取代清除處理費用、復康巴士未予收費、繳費金額與開單金額不符。 行政規費收入會計帳金額與規費管理系統所列實收金額不符、收費系統產生各項收費統計表之部分收費項目金額與徵解地政規費月報表所列金額不一致。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積極辦理催繳、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退費作業規定未臻周延、退費案件控管欠佳。 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已取得執行(債)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保護局，計3個單位。 花蓮縣： 南平中學；新城、吉安等國中；北昌、忠孝、溪口等國小，計6個單位。 臺東縣： 臺東、關山等2個地政事務所。	(權)憑證之案件，未辦理財產(所得)清查作業及設立登記簿列帳、主計單位及業務單位列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間有未合。 應付代收款科目項下，列有歷年來教師甄試報名費、場地租借之水電及清潔費等，核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收入科目。 收取地政規費之內部控制存有關漏。
(三)內部審核部分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 內部審核未盡嚴謹，致減收土地租金未符規定；或會勘紀錄記載內容缺漏；或補助發放作業流程之覆核程序欠健全；或未每年函證金融機構帳戶設立情形。	合計：臺北市等8市縣、34個單位 臺北市： 產業發展局、文化局、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市場處，計5個單位。 基隆市： 公車處、文化局，計2個單位。 中正、信義等2區公所。 前桃園縣： 客家事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水務局、衛生局、地政局、社會局、農業局、中壢國中，計9個單位。 新竹市： 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5個單位。 南投縣： 環境保護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2個單位。 嘉義縣： 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計3個單位。 花蓮縣：	主辦機關辦理BOT案件，除優惠計收民間機構土地租金，復再予減收土地租金，違反相關規定。 未建立完善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道路開挖單位修復後通知區公所會勘，惟未記載相關會勘紀錄，致無相關會驗接管紀錄供查考。 未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或未研(修)訂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部分通知單使用前已先行經主管核章或未編製序號、補助文件未檢附應有文件、補助發放作業流程之覆核程序欠健全。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未完成研訂。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1條規定。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行政院100年10月31日院授主會字第1000006796B號	未視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未每年直接向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帳戶設立情形。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函。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連江縣： 縣政府、衛生局、自來水廠，計 3 個單位。	未研訂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四)會計事務處理部分 已逾保管期限之保管款、保證金或已執行完竣之代辦經費餘額未積極清理，或預付費用懸列未清結，或代辦經費未納列會計帳務，或應計利息未估列入帳，或取得債權憑證未通知會計單位列帳、或會計檔案移交作業欠周，或存款對帳單未由會計轉交出納編製差額解釋表。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 臺中市各機關 103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89 年 12 月 30 日臺 89 處會字第 17396 號函。 勞務採購契約。 行政院主計總處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87 年臺(87)處三字第 07182 號函及第 07582 號函、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20301438 號函。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5 點。 行政院主計總處 97 年 7 月 31 日處會字第 0970004051 號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	合計：臺北市等 13 市縣、70 個單位 臺北市： 東門、永安、大直、福林、雨農、劍潭等 6 個國小。 臺中市： 大雅、新社、神岡等 3 個區公所。 高雄市： 福誠高中、高雄啟智學校、成功啟智學校、六龜國小、市立空中大學，計 5 個單位。 基隆市： 市政府、警察局、公車處、公共造產基金，計 4 個單位。 宜蘭縣： 利澤國小、宜蘭地政事務所，計 2 個單位。 前桃園縣： 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中壢、文昌等國中，計 8 個單位。 客家事務局；青溪、中壢等國中，計 3 個單位。 新竹縣： 縣政府、消防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芎林、關西等國中，共 8 個單位。 新竹市： 東區、香山等 2 個區公	未研訂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應付代收款等平衡表科目未隨時辦理清理作業。 已逾保管期限之各類保管款或保證金尚懸列帳上，亟待積極清理、已執行完竣之代辦經費或代收款餘額，仍懸帳未清結。 部分已屆履約或保固期限之保證金未積極清理。 會計報告未納列部分代辦經費、應計利息未估列入帳、部分經費及款項久未清理或核銷。 保固金已逾期限未退還廠商、以前年度代辦經費尚待核銷。 存款對帳單未由會計轉交出納以執行控管、未繳回賸餘款、保管代收款項久懸未積極清理。 未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保管款及代辦經費未積極清理、學校專戶款項仍有帳外帳情事。 代收款及代辦經費久懸未清理。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p>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臺(82)處忠字第 08266 號、91 年 9 月 16 日處會字第 091006295 號函。</p> <p>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臺(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p> <p>會計法第 117 條。</p> <p>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第二、二、(二)點規定。</p> <p>出納管理手冊、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臺(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p> <p>出納管理手冊、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臺(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p>	<p>所。</p> <p>苗栗縣：通霄、銅鑼等地政事務所；福星、竹南等國小，計 4 個單位。</p> <p>南投縣：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警察局、衛生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仁愛國中；田豐、久美、廬山等國小，計 9 個單位。</p> <p>廬山、清境等 2 個國小。</p> <p>屏東縣：消防局、家畜疾病防治所、高樹鄉衛生所、潮州戶政事務所；枋寮、東港等高中；琉球、鶴聲等國中；竹林、港西等國小，計 10 個單位。</p> <p>金門縣：地政局、體育場、文化局，計 3 個單位。</p> <p>連江縣：縣政府、衛生局、自來水廠，計 3 個單位。</p>	<p>取得債權憑證未通知會計單位列帳處理、存入保證金久懸未清理。</p> <p>預付費用懸列未清結、保證金久懸帳上、或未妥為歸屬適當會計科目。</p> <p>會計檔案移交作業欠周。</p> <p>代收款及保管款久懸未清理。</p> <p>暫收、保管等款項久懸未清理。</p> <p>部分履約(保固)保證金，未註明有效期限、或已逾保固期限而未清理。</p>
三、事務管理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21 市縣、266 個單位	
(一) 出納管理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12 市縣、60 個單位	
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管理		小計：臺北市等 8 市縣、27 個單位	
收據之印製、開立、作廢、保管未符規定，或收費系統收繳金額與帳列勾稽未符，或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登錄或設置欠周，或未由會計單位盤點	<p>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出納管理手冊。</p> <p>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p> <p>出納管理手冊。</p>	<p>臺北市：健康、永安、博嘉等國小；松山、北投、萬華等健康服務中心，計 6 個單位。</p> <p>臺中市：大雅、新社、神岡等 3 個區公所。</p> <p>宜蘭縣：</p>	<p>收入憑證管理之報表編製、收據作廢、質權設定登記等作業欠周、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未依實際銷售狀況開立收據等。</p> <p>電腦列印之收據，未編號、列管及辦理稽核。</p> <p>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電子檔</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之使用及結存情形。	出納管理手冊。	宜蘭、羅東等 2 個地政事務所。 新竹市： 新科國中、光武國中、陽光國小，計 3 個單位。 南投縣： 同富國中、仁愛國中、廬山國小，計 3 個單位。 嘉義縣： 水上、新港、布袋、太保等 4 個戶政事務所。 花蓮縣： 南平中學、新城國中、北昌國小，計 3 個單位。 金門縣： 地政局、文化局、殯葬管理所，計 3 個單位。	勾稽結果，應收規費與規費系統收繳金額勾稽不符。 收據未依序開立、或空白收據使用前先行核章。 收據未連續編號、或未設置紀錄卡、或已使用收據未妥善保管。 收據使用管理未健全。 零星費用之收納係由出納單位自行影印收據使用並保管、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未列表記錄及截角作廢。 未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使用及結存情形、未依時序開立收據。
2. 出納收付作業 收入款項未依限辦理解繳；或付款作業簽註事項欠周，致不利責任釐清；或未辦理出納人員職務輪調。	出納管理手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物品管理手冊。 出納管理手冊。	小計：臺北市等 3 市縣、11 個單位 臺北市： 劍潭、志清、明道、博嘉等 4 個國小。 宜蘭縣： 孝威、學進等 2 個國小。 嘉義縣： 大林、水上、布袋、中埔、阿里山等 5 個戶政事務所。	款項未依限辦理繳庫或付款、辦理付款作業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不利責任釐清。 廢品變賣價款未解繳公庫。 未辦理出納人員職務輪調。
3. 出納帳表及零用金管理 現金與零用金安全維護設備及管理措施未完備，或未設置備查簿或未及時登載，或支出憑證未加蓋付訖章，或以個人帳戶存管公款，或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未覈實填列。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出納管理手冊。 出納管理手冊。	小計：臺北市等 4 市縣、16 個單位 臺北市： 大安、萬華、中山等區公所；南湖、永安、明道、博嘉等國小，計 7 個單位。 新竹市： 東區區公所、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計 2 個單位。	自行設置多項週轉金、敬老禮金以個人帳戶存管、零用金安全維護措施欠周、零用金備查簿未隨時登載、未於支出憑證加蓋付訖章。 零用金相關安全管理措施未完備。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出納管理手冊。 出納管理手冊。	彰化縣： 縣政府；福興、秀水等戶政事務所，計 3 個單位。 南投縣： 同富國中及清境、田豐、中正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現金及有價證券未存放於代理公庫、執行出納事務未隨時登載備查簿、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未覈實填列。 未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登載收支款項、零用金存放辦公室公文櫃內，未能確保現金安全。
4. 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 存管現金及保管品未實施盤點，或未辦理出納業務檢查作業，或未兌現支票久懸待清理，或作廢支票未辦理註銷，或債權憑證未設簿登記保管。	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作業程序說明、彰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第 26 條。 出納管理手冊。 票據法第 22 條。 出納管理手冊。	小計：苗栗縣等 5 縣、17 個單位 苗栗縣： 縣政府；竹南、福星、頭屋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彰化縣： 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福興、北斗等戶政事務所，計 4 個單位。 南投縣： 稅務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田豐、清境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屏東縣： 枋寮、東港等高中、琉球國中，計 3 個單位。 臺東縣： 新港國中、溫泉國小，計 2 個單位。	債權憑證未設簿登記保管，及未每年清查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支票作廢及逾 5 年未兌支票未辦理註銷及解繳縣庫。 未兌現支票久懸待清理、付款支票作廢未加蓋作廢章。 未兌現支票已逾請求權時效，未清理繳庫。 存管現金及保管品未實施盤點，或未辦理出納業務檢查作業。
(二) 財產管理部分		合計：臺北市等 18 市縣、191 個單位	
1. 財產列帳及盤點管理 財產增加漏未列帳管理，或經管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或財產借用未確實登記，或未落實執行財產盤點作業，或帳物不符，或財產遺失、毀損或不堪使用未辦理報損報廢，或遭占用不動產未積極處理，或設備閒置未使用，或財產未黏貼標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物品管理手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7 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繳交管理作業流程。 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新北市公園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申	小計：臺北市等 17 市縣、176 個單位 臺北市： 大安、南湖、明道等 3 個國小。 新北市： 三重、土城等 2 個區公所。 新店、三峽、金山等 3 個區公所。 板橋、三重、永和、中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汐止、樹林、鶯	財物未列帳管理。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未辦理產籍登記。 骨灰(骸)存放設施盤點作業欠落實、或未定期盤點並詳實記錄。 公園廣場遊憩設施安全、維護管理之一致規範，尚待研訂。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籤，或財產報廢後有價廢料未辦理變賣，或居住公有房舍人員未按月扣繳房租津貼，或未訂定宿舍管理辦法及公約。	請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財公產字第 1000039435 號函。 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都市計畫法。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土地法。	歌、三峽、淡水、瑞芳、五股、泰山、林口、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八里、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烏來等 29 個區公所。 臺中市： 大雅、梧棲、新社、神岡等 4 個區公所。 高雄市： 田寮、旗山、美濃、杉林等 4 個區公所。 基隆市： 市政府、公車處、文化局、警察局及中正、信義等區公所，計 6 個單位。 前桃園縣： 經濟發展局、客家事務局、交通局、民政局、水務局、財政局、警察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停車場作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土地重劃基金，計 14 個單位。 新竹縣： 芎林、關西、竹東等國中；寶石、大同、北埔、內灣、枋寮、六家、二重、埔和等國小，計 11 個單位。	部分財產有物無帳、閒置、未黏貼標籤或未覈實登記、未落實辦理納骨塔櫃位盤點作業。 部分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 未積極處理遭占用不動產，或部分財產盤點帳物不符，或財產管理未盡確實。 財產增加未登載、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並取得權狀、財產借用未確實登記、未定期盤點並作成書面紀錄、盤點帳物不符、財產遺失或毀損未辦理報損報廢、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處理、土地實際現況與使用分區未合、土地閒置未使用。 於承租土地興建校舍，恐面臨拆屋還地風險、疏未依限請求土地變更登記，致糾紛不斷、對轄屬學校占用私人土地情形，未積極擬訂相關清查、列管及後續處理措施。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 市政府、警察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公共停車場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環境汙染防制基金；東區、北區等區公所；陽光、青草湖、科園等國小，計 12 個單位。	未辦理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盤點帳物不符、財產遺失或毀損未辦理報損報廢、經管之財產及物品長年置於私有社區。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車輛管理手	彰化縣： 縣政府、消防局、地方稅務局、秀水戶政事務	設施漏未列財產帳、或管理維護不當致損壞、不堪使用之公務機車未辦理報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冊。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所，計 4 個單位。 南投縣： 消防局、醫療作業基金、同富國中；田豐、廬山、力行、清境、久美、豐丘等國小，計 9 個單位。	廢。 財產未黏貼標籤或登帳管理、已逾使用年限堆置倉庫，未查明其使用狀態或未辦理報廢、財產或設備閒置未使用、財產帳物不符、未落實財產盤點並作成紀錄、未與借用宿舍人員簽訂借用契約或未辦理公證。
	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104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嘉義縣： 縣政府、警察局；水上、鹿草等戶政事務所，計 4 個單位。 嘉義市： 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計 3 個單位。	財產不堪使用或毀損未辦理報損報廢。
	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屏東縣： 內埔、潮州、枋寮等戶政事務所；東港、枋寮等高中；琉球、潮州等國中，計 7 個單位。	預算編列無須負擔之法定車輛稅費、汰換公務車輛作業未盡完備。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花蓮縣： 新城、吉安等國中；北昌、忠孝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臺東縣： 關山、新港等國中；賓朗、溫泉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經管房屋未辦理產權登記、未實施財產盤點、經管土地建築物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財產登載未符實際或管理欠當、財產報廢拆除後仍具有殘餘價值之廢品未辦理變賣。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宿舍管理手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1 年 2 月 14 日台財產局公字第 10135000041 號函。	澎湖縣： 縣政府、稅務局、警察局、衛生局、望安鄉戶政事務所；中正、馬公、湖西、澎南、白沙、西嶼、鎮海、志清、吉貝、鳥嶼、望安、將澳、七美等國中；馬公、中正、中山、東衛、五德、風櫃、山水、虎井、湖西、西溪、講美、赤崁、吉貝、鳥嶼、合橫、池東、竹灣、大池、內垵、外垵、望安、將軍、花嶼、七美、雙湖等國小，計 43 個單位。	不動產地籍資料未釐正、財產購置後未登帳管理、已失使用效能之財產未妥適處理。 對居住公有房舍人員未按月扣繳房租津貼、未訂定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公約暨與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未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錄及維護，並按時登載資料上傳、宿舍管理與檢核制度未盡落實。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市第一、馬公市第二、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衛生所；馬	投保建築物商業火災保險，核有保險標的物具相同使用性質惟保險費率不同情事。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戶政事務所，計 15 個單位。 連江縣： 縣政府、自來水廠、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計 3 個單位。	未落實執行財產盤點作業。
2. 場地租借管理 場地管理使用辦法未報經備查及辦理公告，或場地出借未依程序填具申請書，或未依收費標準計收使用費或保證金，或使用費繳收延宕辦理。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基隆市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各學校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學校場地設備租借辦法。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各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小計：臺北市等 6 市縣、24 個單位 臺北市： 東門、南湖、大直、福林、志清、明道、博嘉等 7 個國小。 基隆市： 中正、信義等 2 個區公所。 宜蘭縣： 五結、利澤、中興、羅東等 4 個國小。 前桃園縣： 青溪、桃園、中壢等 3 個國中。 新竹縣： 芎林、關西等 2 個國中。 新竹市： 東區、北區等區公所；光武、新科、科園等國中；青草湖國小，計 6 個單位。	場地借用申請手續或使用費繳納延宕辦理。 未依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使用紀錄登載未盡詳實。 出借場地未收取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水電清潔費。 未計收相關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未確實辦理場地出借業務、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不一、未確實填寫場地租用申請書。 場地租借未依程序填具申請書、未計收相關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場地管理使用辦法未依程序報經備查及辦理公告。
(三) 物品管理部分 物品漏未列帳，或收發保管及領用流程欠周，或未編製物品收發統計報表或有缺漏項目，或未覈實編列年度採購預算及數量，或未實施物品盤點。	物品管理手冊。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合計：臺北市等 8 市縣、60 個單位 臺北市： 松山、北投、萬華等 3 個健康服務中心。 新北市： 板橋、三重、永和、中和、新莊、新店、土城、	辦理代售物品之收發及保管作業未訂定流程，並有帳物不符情事、未將部分項目納入消耗用品月報表管理、未依程序辦理耗材檢驗入庫及領用、部分項目漏未納入耗材管理、未覈實編列耗材年度採購預算及數量。 近 3 年均編列預算購置配發里長公務機車，形同補助購置，且造成為民服務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號函、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器腳踏車管理要點。	蘆洲、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淡水、瑞芳、五股、泰山、林口、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八里、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烏來等 29 個區公所。	費用重複支給疑義。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營縣有財物管理規定。	宜蘭縣：五結、學進、利澤、孝威、中興、羅東等 6 個國小。	各學校課桌椅等設備未充分利用。
	新竹市政府電腦軟體管理實施作業手冊。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等 3 個區公所。	未填具軟體目錄、或目錄格式未完整。
	物品管理手冊。	苗栗縣：通霄、銅鑼等地政事務所；建功、福星等國小，計 4 個單位。	未辦理物品盤點。
	物品管理手冊。	屏東縣：枋寮、潮州等戶政事務所；枋寮高中；琉球、鶴聲等國中；唐榮、崇蘭等國小，計 7 個單位。	未實施消耗品盤點。
	物品管理手冊。	臺東縣：賓朗、溫泉等 2 個國小。	物品購置後未登帳管理。
	物品管理手冊。	金門縣：地政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殯葬管理所、體育場、文化局，計 6 個單位。	物品領用未經單位主管簽核、未設置消耗用品收發統計報表按月陳核主管。
(四) 車輛管理部分	車輛管理手冊。	合計：臺中市等 7 市縣、58 個單位 臺中市：豐原、大里、太平等 3 個地政事務所。	詳實填寫派車單之行車紀錄。
未詳實填寫派車單或登記不全，或未設置及詳載車歷卡，或公務車輛耗油異常，或無加油記錄，或車輛管控及油量統計表單紀錄未詳盡。	車輛管理手冊。	臺南市：警察局；歸仁、學甲、白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計 13 個單位。	部分巡邏車耗油異常、部分用油紀錄金額偏低，似有閒置情事、車輛管控表單紀錄未詳盡。
	車輛管理手冊、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基隆市：市政府、警察局，計 2 個單位。	車輛調派未填寫派車單、部分公務車輛無加油記錄或加油金額甚低，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
	車輛管理手冊、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	新竹縣：縣政府、警察局、環境	部分車輛加油當日核無派車紀錄、轄外加油地點與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管理與使用要點、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車輛管理手冊。 學生交通車管理办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保護局，計 3 個單位。 花蓮縣： 花蓮、鳳林、玉里等 3 個地政事務所。 臺東縣： 新港國中、賓朗國小，計 2 個單位。 澎湖縣： 縣政府、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稅務局、衛生局、文化局、農漁局、地政事務所、公共車船管理處、家畜疾病防治所、林務公園管理所；馬公市第一、第二、湖西、白沙、西嶼、七美等衛生所；馬公、吉貝、將澳、七美等國中；馬公、湖西、五德、赤崁、講美、外垵、池東、花嶼、雙湖、七美等國小，計 32 個單位。	出差地點不合、加油時間與出勤時間不合、行駛里程與加油地點不合、派車單未確實填寫。 未設置車歷登記卡或未詳載、未按月造具汽車消耗油量統計表及登記保養、修理情形。 駕駛人未於就任前及每年 7 月接受健康檢查。 車輛投保強制險金額逾無肇事車輛費率等級之基準金額、以基準費率金額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能爭取有利保費。
(五)事務檢核部分 未組成查(檢)核小組辦理各項事務管理查核。	出納管理手冊。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出納管理手冊。	合計：苗栗縣等 2 縣、7 個單位 苗栗縣： 通霄、銅鑼等 2 個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 縣政府、農業試驗所、地政局、體育場、殯葬管理所，計 5 個單位。	未組成查(檢)核小組辦理各項事務管理查核。 未組成事務檢核小組或定期辦理事務管理檢核。
四、補助及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		總計：新北市等 12 市縣、78 個單位	
(一)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部分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之作業規範欠完善，或對補助款支用之審核作業未落實，或未施以實地考核或抽査比率偏低，或未辦理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或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	合計：新北市等 4 市縣、20 個單位 新北市： 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石門區公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 13 個單位。	自訂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未完整納列應規範事項、補、捐(獎)助民間團體經費龐鉅，惟未施以實地查核或就地抽查比率偏低、未公開補(捐)助作業規範、管制考核規定及結果或補(捐)助案件資訊。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部分補助款未依限辦理核銷，或相關作業規範及案件資訊未辦理資訊公開。	項。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基隆市： 中正、信義等 2 區公所。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之經費，多為辦理社區活動，有待檢討經費運用範疇、部分補助案件未確實查明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情形。
	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發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新竹市： 東區、北區、香山等 3 個區公所。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未能合理配置資源、未召開檢討會，及部分補助款未依限辦理核銷。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彰化縣：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 2 個單位。	補助團體經費，間有未辦理後續追蹤考核。
(二)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部分		合計：高雄市等 8 市縣、58 個單位	
1. 代辦經費款項久懸未清理，或列支項目非屬規定支用範圍。	各縣(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	小計：前桃園縣等 2 縣、10 個單位 前桃園縣： 經濟發展局、水務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政局，計 4 個單位。 南投縣： 同富國中；田豐、久美、中正、力行、廬山等國小，計 6 個單位。	代辦經費款項久懸未清理、或列支項目非屬規定支用範圍。 部分應付代收款久懸帳面未積極清理。
2. 學校午餐菜單及食材內容未確實按日公布，或稽查人員未妥為盤點庫存物資，或食材成品留樣作業待改善，或賸餘饭菜運用之相關機制未建立，或未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或未辦理午餐滿意度調查，或午餐費結餘款未訂定運用計畫。	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各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新竹縣午餐教育網-營養知識-國中版午餐打餐量-午餐打菜需知。 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小計：高雄市等 6 市縣、48 個單位 高雄市： 福誠高中、高雄啟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鳳翔國中；大社(路竹區)、大東、龍興等國小，計 7 個單位。 新竹縣： 芎林、關西、鳳岡、寶山等 4 個國中。 雲林縣： 土庫國中；麥寮、土庫等國小，計 3 個單位。	未辦理午餐滿意度調查。 菜單規範與管理未盡確實、午餐食材成品留樣作業仍待改善、品質異常事件規範與處理，未盡妥適、工作日誌及油品紀錄等相關作業表單未落實填報、午餐教育未盡落實、未隨時更新學校午餐網頁資訊。 每日午餐菜單及食材內容未依規定公布、稽核人員每月未能妥為盤點庫存物資、未建立學校午餐賸餘饭菜運用之相關機制、未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p>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p> <p>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p> <p>臺東縣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實施要點。</p>	<p>嘉義市：玉山、蘭潭、大業、南興、嘉義、北興、北園、民生等國中；興嘉、興安、民族、育人、蘭潭、僑平、大同、精忠、嘉北、博愛、世賢、港坪、宣信、志航、垂楊、林森、北園、文雅、崇文等國小，計 27 個單位。</p> <p>花蓮縣：新城、吉安等國中；北昌、忠孝、溪口等國小，計 5 個單位。</p> <p>臺東縣：關山國中、賓朗國小，計 2 個單位。</p>	<p>午餐收費額度未提交校內委員會會議決定、未辦理廚工職前訓練、物資管理倉庫未設專人負責、提取物資未登記管理、未將食材登錄事項及相關違規記點納入契約條款規範廠商，採購食材未確實登錄於午餐資訊系統平台。</p> <p>應付代收款科目項下懸列已無支用需要之歷年學生午餐費結餘款。</p> <p>午餐結餘款未訂定使用計畫妥為運用。</p>
五、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總計：臺北市等 11 市縣、63 個單位	
(一) 規劃設計部分	工程契約圖說、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	<p>合計：基隆市等 2 縣市、7 個單位</p> <p>基隆市：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等 2 個單位。</p>	廠商規劃欠周，契約內容設計未盡周延。
委辦契約內容設計未周延；或受託規劃設計廠商未提供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證書等資料；或辦理工程預算書圖審查作業，於同意備查及發包作業後受託建築師事務所始提送工程數量及材料計算書(表)。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契約書。	<p>雲林縣：</p> <p>消防局、土庫國中；麥寮、土庫、橋頭等國小，計 5 個單位。</p>	建築師事務所未提供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證書等資料、部分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先行同意備查及辦理發包作業後，建築師事務所始提送工程數量及材料計算表(書)。
(二) 招標、決標及訂約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 31、36、71、101 條、營造業法第 54 條、自來水法第 93-3 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p>合計：臺北市 22 個單位</p> <p>臺北市：</p> <p>捷運公司、天文館、美術館、聯合醫院、新建工程處、公園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自來水處、動物園、教育局、體育局、交通局、松山區公所、永春高中、南港高工；民權、懷生、永春、葫蘆、國語實驗等國小，計 22 單位。</p>	未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沒入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未就廠商違法行為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評選委員會辦理過程未符保密規定、底價訂定作業疏漏。
(三) 履約管理部分		合計：新北市等 5 市縣、19 個單位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工程未依圖說及契約施作，或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保險及租用車輛作業未妥善確實，或承商品管作業有所疏漏，或履約執行進度落後。	契約規範。 契約規範。 採購契約、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採購契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採購契約。	新北市： 鶯歌工商；廣福、北新等國小，計3個單位。 基隆市：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區公所、信義區公所，計4個單位。 前桃園縣： 交通局、警察局、道路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5個單位。 新竹縣： 芎林、關西、鳳岡、寶山等4個國中。 連江縣： 縣政府、衛生局、自來水廠，計3個單位。	辦理工程材料試驗之項目不足或試驗結果未達設計標準、材料檢驗報告無監造人員會同檢驗。 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 未依契約、圖說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施作或辦理投保、承商品管作業疏漏、履約管理欠嚴謹。 校外教學活動之保險，間有保險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未合、或參加活動學生名單與在校學生名單重複、或未確實核對保險資料、或保險證明所載旅行社名稱與得標旅行社名稱未符、或學生急診就醫惟未依保險契約理賠規定妥善處理；遊覽車之租賃間有未辦理契約之訂定及車輛安全作業、或未確實核對車籍資料及車輛保險證明、或未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網站」資料，致相關人員風險管理意識仍顯不足。 未落實履約管理致執行進度落後、承商未依契約、圖說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施作。
(四)結算驗收部分 未依期程辦理驗收，或估驗計價作業欠嚴謹，或驗收合格後未依約收取取保固金，或逾限辦理付款作業。	採購契約。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採購契約。 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 採購契約。	合計：新北市等8市縣、25個單位 新北市： 新莊、三峽、廣福等3個國小。 高雄市： 大寮、旗山、杉林等3個區公所。 前桃園縣： 工務局、警察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計3個單位。 新竹縣： 芎林、關西、鳳岡、寶山等4個國中。	工程之估驗計價作業未臻嚴謹。 開口契約漏未載明要項，易滋爭議、未依約辦理估驗及部分驗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未依期程辦理驗收、驗收作業欠嚴謹。 校外教學活動之保險額度不足，卻未依約扣款即予驗收、租賃遊覽車對臨時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p>政府採購法。</p> <p>採購契約。</p> <p>政府採購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p> <p>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p>	<p>新竹市： 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南寮國小、南隘國小，計 4 個單位。</p> <p>苗栗縣： 造橋、頭屋等 2 個國小</p> <p>嘉義縣： 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環境保護局，計 3 個單位。</p> <p>連江縣： 縣政府、衛生局、自來水廠，計 3 個單位。</p>	<p>更換車輛及所附車輛保險證明逾期，未依約扣款即予驗收。</p> <p>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卻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驗收合格後，未依約收取保固金。</p> <p>未派員會驗，影響後續維護管理作業、未以議價當月為基準月計算物價調整款、逾限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付款作業。</p> <p>驗收作業欠嚴謹。</p>
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方面	<p>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會計法第 17 條。</p> <p>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總計：基隆市等 6 縣市、26 個單位</p> <p>基隆市： 公車處、公共造產基金，計 2 個單位。</p> <p>宜蘭縣：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計 3 個單位。</p> <p>前桃園縣：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動權益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土地重劃基金，計 4 個單位。</p> <p>新竹市：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基金、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 4 個單位。</p> <p>彰化縣： 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觀光溫泉基金、肉品市場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停車場基金，計 6 個單位。</p>	<p>未就長期虧損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未參採地方特色研議增加推展興辦業務範圍之可行性。</p> <p>未落實改善營運、未能掌握各校現況即時調整重點業務推動對象、演出活動中心自行接單展演比率偏低，未符設置基金企業化經營績效目標。</p> <p>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業務推展進度遲緩、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p> <p>尚未訂定會計制度。</p> <p>預算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屢有超支併決算。</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花蓮縣： 南平中學、吉安國中、溪口國小、市地重劃基金、產業回饋基金、環境保護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 7 個單位。	預算之分配與計畫未能配合，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七、其他方面		總計：新北市等 16 市縣、249 個單位	
(一) 資訊系統管理運用部分		合計：新北市等 7 市縣、26 個單位	
未能整合建置具業務關聯性系統之功能，或未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有關資訊，或網站公開資訊有誤或久未更新，或系統建置之功能未充分運用，或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或資料庫未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橫向流通或勾稽核對，或資訊化推動期程落後。	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或經本府路權移交機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 政府資訊公開法。 罰鍰規費管理系統、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消防法第 11 條、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5 點。	新北市： 三峽、金山、土城等 3 個區公所。 新竹市： 市政府、文化局、公共停車場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 4 個單位。 苗栗縣： 縣政府、消防局、稅務局；通霄、銅鑼等地政事務所，計 5 個單位。	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及路面修補通報系統，相關資訊及功能未加以整合，致未能釐清管線機關保固之範圍。 未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有關之資訊、或網站公開資訊久未更新、或資訊錯誤。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出納管理手冊。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	嘉義縣： 布袋、水上、鹿草、新港等 4 個戶政事務所。 花蓮縣： 花蓮、鳳林、玉里等 3 個地政事務所。 臺東縣： 臺東、成功、關山、太麻里等 4 個地政事務所。	罰鍰規費管理系統建置功能未能充分發揮運用、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推動期程嚴重落後、為增進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之完整正確性宜加強橫向流通、未定期與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資料勾稽核對，致列管相關建築物數量有所差異、未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適時取得已辦妥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資料，依法催收累欠稅額、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未定期備份資訊系統資料。
		金門縣： 文化局、地政局、體育場等 3 個單位。	地政規費收據憑證序號核有缺漏。
			使用電腦系統進行收件及繳費，卻未運用系統建置勾稽比對功能。
			未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及政策、未落實規費作業系統之存取權限管理、未訂定會員門禁系統使用人員之授權計畫。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二)教育儲蓄專戶運用及管理部分	理規範。	合計：苗栗縣等 5 縣市、42 個單位	
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辦法，或未按月公告專戶經費收支明細，或帳列專戶收支餘額與教育部網站公布資訊未符，或未辦理民眾捐款之公開徵信，或未將勸募所得儲存於專戶，或專戶未開立於代理公庫。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公益勸募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	苗栗縣：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造橋、銅鑼、頭屋、建功等國小，計 5 個單位。 南投縣： 同富國中、仁愛國中、廬山國小，計 3 個單位。 雲林縣： 土庫國中、麥寮國小、土庫國小，計 3 個單位。 嘉義市： 嘉義、蘭潭、北興、南興、北園、大業、玉山、民生等國中；博愛、民族、宣信、僑平、林森、北園、嘉北、育人、世賢、垂楊、大同、精忠、港坪、文雅、志航、崇文、興嘉、興安等國小，計 26 個單位。 花蓮縣： 南平中學；新城、吉安等國中；北昌、忠孝等國小，計 5 個單位。	未按月於指定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未辦理民眾主動捐款之公開徵信，主管機關亦未研訂一致性規範供學校遵循。 參與教育儲蓄專戶聯合公義勸募活動，惟未積極執行，且帳列專戶收支餘額與教育部網站公布資訊未符。 未將勸募行為所得儲存於教育儲蓄專戶。 接受外界捐贈款項，未依限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監督機關備查、未按月上網登錄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未配合完成教育儲蓄戶相關規定修正、教育儲蓄專戶未開立於代理公庫金融機構。 收受獎助學金等各界愛心捐款，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辦法。
(三)國民教育業務執行部分	合計：新北市等 7 縣市、172 個單位		
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未達標準，或圖書館改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幼兒園人事及會計人員由其他機關派員兼任未依規定改以契約用人，或未研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或計畫期程不一致，或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	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工程合約。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2023744 號函。	新北市： 樹林、清水、錦和等高中；福營、新莊、蘆洲、江翠、中正、溪崑、中和、義學、五峰、中平等國中；大嵙、金山等國小，計 15 個單位。 新莊、東山、屈尺、秀朗、江翠等 5 個國小。 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瑞芳、土城、蘆洲、五股、泰山、林口、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八里、平溪、雙溪、貢	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未達計畫編制進程及標準。 補助國小進行圖書館改造計畫，未依預定期程完成。 市立幼兒園人事、會計人員未改以契約用人，仍由其他機關派員兼任，並月領兼職酬勞。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未落實游泳池委外經營契約履約管理，或補救教學開班經費執行未符規定，或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擬訂實施計畫報核。	消防法第 9 條。	寮、金山、萬里、烏來等 28 個幼兒園。 三重、石碇、樹林等高中；新莊、土城、積穗、五股、五峰、坪林、林口、泰山、淡水、欽賢、萬里、三芝等國中；烏來國中小；光興、三峽、頂溪、民安、新莊、九份、成福、成洲、十分、石門、老梅、乾華、和平、深坑、坪林、沙崙、埔墘、雙城、貢寮、文林、大成、屈尺、大坪、大鵬等國小，計 40 個單位。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部分學校學生仍於無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上課。
		高雄市： 高雄啟智學校、成功啟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新港、新發、龍興等國小，計 6 個單位。 基隆市： 體育場、建德國中；安樂、八斗、深美、七堵、碇內、長樂、暖西等國小，計 9 個單位。	校車行車影像紀錄器監視功能未符規定。
	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036530 號函。		委外經營廠商僱用合格救生員等工作人員名冊，未依約報送委託機關備查、廠商應訂定之自主管理計畫，未報送市府核備，委託機關亦未督促辦理、對衛生局執行營業場所稽查結果之缺失事項，未為後續追蹤管理、游泳池相關營運設施管理維護欠周，致有損毀情形。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新竹市： 東區、北區、香山等 3 個區公所。	未落實執行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考核機制未盡完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南投縣： 仁愛國中；豐丘、中正、清境等國小，共 4 個單位。	補救教學開班經費執行情形，於實施科目、教師資格、針對篩檢未通過學生採小班制進行、教師課務安排、教師差假期間補救教學鐘點費支領等項，核有不符規定或欠妥情事。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	嘉義市： 蘭潭、民族、北園、博愛、育人、宣信、垂楊、嘉北、興嘉、僑平、精忠、港坪、文雅等 13 個國小。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擬訂實施計畫向市府申請及核備。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	澎湖縣： 中正、馬公、文光、澎南、湖西、志清、鎮海、	未研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或計畫期程不一致、或未提報主管機關審查。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白沙、吉貝、鳥嶼、西嶼、望安、將澳、七美等國中；中正、中山、馬公、文澳、興仁、中興、文光、石泉、東衛、五德、山水、蒔裡、風櫃、虎井、湖西、菜葉、西溪、龍門、隘門、沙港、成功、中屯、港子、赤崁、講美、後寮、吉貝、鳥嶼、竹灣、合橫、池東、赤馬、大池、內垵、外垵、望安、將軍、花嶼、七美、雙湖等國小，計 54 個單位。		
(四)民政業務執行部分		合計：臺中市等 6 市縣、20 個單位		
1. 地政業務	<p>複丈、測量案件逾期辦竣比率偏高；或實地查核件數未達規定比例；或測量儀器管理機制欠周；或辦理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地查核未達規定比例；或土地界標進耗存與領用管理作業機制有待改進；或界標使用統計報表設計不佳，致與收費收入報表難以勾稽。</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要點。</p> <p>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界標管理辦法。</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整建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p> <p>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390722 號函。</p>	<p>小計：臺中市等 4 市縣、13 個單位</p> <p>臺中市： 豐原、大里、太平等 3 個地政事務所。</p> <p>苗栗縣： 竹南、通霄、銅鑼等 3 個地政事務所。</p> <p>花蓮縣： 花蓮、鳳林、玉里等 3 個地政事務所。</p> <p>臺東縣： 臺東、成功、關山、太麻里等 4 個地政事務所。</p>	<p>測量案件逾期限辦竣頻仍，且部分案件未辦理展期、精密及貴重測量儀器未集中管理並建立借用機制。</p> <p>實地查核件數未達規定比例、不動產買賣案件揭露資訊未完整、收費統計報表收入與庫存統計表領用數不符。</p> <p>複丈案件逾期未結比率甚高、辦理地籍清理計畫，部分所有權人姓名記載不全、測量儀器未辦理校正，並製作紀錄、執行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就超出容許誤差者，未辦理查對更正或註記之比率偏高、辦理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與登記面積不符，查明及更正作業比率偏低或延宕作業期程。</p> <p>土地界標埋設情形月報表設計無法表達實際銷售與退貨情形，且迄未建立土地界標進耗存及領用管理作業機制、土地界標未研議辦理共同採購，以節省採購人力及成本。</p>
2. 戶役政業務		小計：新竹市等 2 縣市、7 個單位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未受徵集人員及現役役男兵籍等資料之建置未完備，或對逾期申請案件未辦理催告，或罰鍰裁處書填縕欠妥適，或待標門牌之系統資料未詳盡，或行政協助通報案件未即時催告或加註。	兵役法第 35 條。 戶籍法、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	新竹市： 東區、北區、香山等 3 個區公所。 嘉義縣： 布袋、新港、水上、鹿草等 4 戶政事務所。	部分未受徵集人員，尚無緩徵核准等註記、現役役男兵籍資料建置未盡完整。 對未於法定期間申請戶籍登記案件，未辦理催告、罰鍰裁處書填縕欠妥適、待標門牌未依時限辦理點位，系統資料未臻詳盡、行政協助通報案件，未即時催告或加註，影響戶籍資料正確性。
(五)員工管理部分 員警接獲報案後到達現場時間未符規定，或員工出勤、請假記錄或加班申請資料異常，或加班、出差請示未經主管核准，或出差未覈實登錄，或差假期間未覈妥職務代理人。	勤務指管作為細部執行計畫。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本部及分局內勤人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注意事項、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	合計：臺南市等 2 市縣、18 個單位 臺南市： 警察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佳里、學甲、善化、歸仁、永康、新化、新營、玉井、白河、麻豆等 16 個分局。 新竹縣： 警察局、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計 2 個單位。	接獲報案後員警到達現場時間間有未符規定。 部分員工出勤時間異常、加班或出差請示單未經主管核准、或加班申請時間晚於開始加班(出差)時間、出差後加班，無刷卡等資料可資證明、短程出差仍報支膳雜費、未覈實登錄個人出差紀錄、部分表單登載差假資料未合、或未於差假期間覈妥職務代理人。

各地方審計處室研提鄉鎮市 103 年度共同性缺失建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一、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		總計：前桃園縣等 10 縣所轄之 35 鄉鎮市	
(一)計畫實施部分		合計：前桃園縣等 9 縣所轄之 26 鄉鎮	
1. 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業務執行控管欠妥適。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前桃園縣：桃園市、楊梅市。 嘉義縣：大林鎮、竹崎鄉、大埔鄉，計 3 個鄉鎮。	事前規劃未盡周延。 未審酌財政實際情形，量能推動社會福利措施。
2. 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施政績效評估流於形式。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各該公所之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1 點。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0 點、第 41 點。	新竹縣：新豐鄉、寶山鄉、尖石鄉，計 3 個鄉。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 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	未訂定施政作業評核作業要點；未研訂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及績效報告管理規範。 未訂定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未擬訂相關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參據，亦未實施預算及計畫配合執行情形之考核，不利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未切實嚴格執行，進度落後未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或研考單位未辦理管制及考(評)核。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竹南鎮公所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銅鑼鄉公所施政計畫管制考評作業規定第 6 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2 點。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2 點。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施政計畫管制考	前桃園縣：桃園市、觀音鄉、復興鄉，計 3 個鄉市。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信義鄉，計 3 個鄉鎮。 屏東縣：瑪家鄉、來義鄉。 臺東縣：卑南鄉、海端鄉、綠島鄉、長濱鄉，計 4 個鄉。	重要施政計畫未切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未訂定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未落實辦理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管考作業；未訂定施政計畫管考規定。 施政(業務)計畫未定期或不定期施以考核。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未切實嚴格執行，進度落後未檢討原因研謀改善者；研考單位未辦理管制及考(評)核。 未落實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考核作業，亦缺乏相關作業規範；或雖訂有管考規定，惟未依規定落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核作業要點；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點。	金門縣：金寧鄉。	實執行。 辦理例行性年度活動未擬定計畫供執行循據，亦未建立執行成果績效評核機制。
(二)預算執行部分		合計：前桃園縣等6縣所轄之23鄉鎮市	
1. 預算分配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第42點。	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	預算執行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致有部分科目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2. 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歲入、歲出保留作業未臻確實。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前桃園縣：桃園市、楊梅市、觀音鄉、復興鄉，計4個鄉市。 新竹縣：新埔鎮、新豐鄉、寶山鄉，計3個鄉鎮。 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	預算執行率偏低。 清潔隊列管之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與會計報告帳列金額存有差異，尚待查明釐清未收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有無覈實辦理保留。 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保留經費執行進度落後。
3. 未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6月12日局給字第21265號函；行政院98年2月27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函；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0950004326A、B號函頒「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 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3個鄉鎮。 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大武鄉、長濱鄉，計5個鄉鎮。	誤餐費以提供桌餐並未以便當方式辦理，且每桌費用偏高，未力行儉約；辦理會議列支費用超逾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甚多；採購伴手禮贈與參加會議人員，與規定未合。 代表會未確實執行撙節支用經費原則，辦理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4. 年度歲出預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	花蓮縣：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萬榮鄉、卓溪鄉、玉里鎮，計6個鄉	資本門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能有效配合，及部分歲出保留之經費於年度內全數未執行，執行績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嚴密執行，大量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		鎮市。	效欠佳、應收(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二、經費列支、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		總計：前桃園縣等 9 縣所轄之 38 鄉鎮市	
(一)經費列支部分		合計：新竹縣等 6 縣所轄之 17 鄉鎮市	
1. 出國考察旅費未檢據核銷，或未檢附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或溢支生活費。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第 14 點、第 17 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9 點；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新竹縣：新埔鎮、新豐鄉、寶山鄉、尖石鄉，計 4 個鄉鎮。 彰化縣：埔心鄉、溪州鄉。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代表出國考察交通費報支機票部分，未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列支出國及大陸考察保險費未檢據核銷，或返國當日生活費未按日支數額 30 % 計算，或雜費部分未檢附原始單據。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未載明留宿地區；未逐日分項登載各項差旅費金額。
2. 溢支經費或列支經費未符科目支用範圍。	前桃園市公所補助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前桃園市重陽敬老金實施要點；前楊梅市敬老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前楊梅市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要點；前桃園縣復興鄉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要點；前桃園縣復興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前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員工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76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4 月 25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519 號函。 南投縣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	前桃園縣：桃園市、楊梅市、復興鄉，計 3 個鄉市。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南投縣：名間鄉、鹿谷鄉、竹山鎮，計 3 個鄉鎮。	溢支經費或列支經費未符科目支用範圍。 眷屬參加國內經建考察未按實際應負擔費用分攤。 支付贈送非國中、小學畢業生獎品費及教師節禮品贈予非教職員；定期及臨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 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4437 號函。		時大會開議期間代表支領膳食費，同天又列支便餐費，核有重複支給情形。
3. 未檢附合法憑證，或未覈實報支經費。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5 點；會計法第 52 條、第 54 條、第 101 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577 號函。 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	原始憑證未完整記載應明事項；原始憑證金額與核銷金額未一致；列支捐贈機關學校或立案之人民團體之款項或贈品，未出具受贈單位經首長、會計、出納簽章之正式收據；未依規定完成內部簽核程序即先行辦理採購。代表會列支特別費及為民服務費以訃聞或喜帖據以結報，未檢附相關收據或支出證明單。
(二) 內部審核部分		合計：南投縣等 2 縣所轄之 8 鄉鎮	
1. 未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信義鄉，計 4 個鄉鎮。	機關首長未督促建立內部控制小組，內部控制未臻健全。
2. 內部審核未盡嚴謹。	雲林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12 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	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古坑鄉、水林鄉，計 4 個鄉鎮。	支出憑證審核欠嚴謹。
(三) 會計事務處理部分		合計：前桃園縣等 9 縣所轄之 37 鄉鎮市	
1. 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及預付款項等科目久懸未積極清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新竹縣政府暨各機關學校預付費用稽催及限時結清注意事項第 4 點。 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台(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 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臺(82)處忠字 08266 號函	前桃園縣：楊梅市、觀音鄉、復興鄉，計 3 個鄉市。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峨眉鄉、尖石鄉，計 7 個鄉鎮市。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信義鄉，計 4 個鄉	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保固金等科目久懸未積極清理。 代收款、保管款、預付費用未積極清理。 保管款、代收款、久懸未積極清理。 代收款及保管款久懸未結，允宜積極清理。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p>說明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2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5項。</p> <p>行政院主計總處82年8月5日臺(82)處忠第08266號函及82年11月9日台(82)處忠字第1240號函；內部審核準則第20條。</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14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33條、第34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2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3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5項；出納管理手冊第28點。</p> <p>出納管理手冊第35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p>	<p>鎮。</p> <p>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古坑鄉、水林鄉，計4個鄉鎮。</p> <p>嘉義縣：大林鎮、鹿草鄉、竹崎鄉、番路鄉，計4個鄉鎮。</p> <p>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大武鄉、綠島鄉、長濱鄉，計6個鄉鎮。</p> <p>金門縣：金沙鎮、金寧鄉，計2個鄉鎮。</p>	<p>代收款及保管款久懸亟待清理。</p> <p>部分押標金、保固金等保管款項久懸未清。</p> <p>代收款帳戶歷年結餘款未清理、工程保固金、工程押標金已屆保管期限，未及時清理。</p> <p>帳列已逾保管期限之保固金、已結束之代收及代辦計畫款項、預付款項等久懸帳上。</p>
2. 收支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或存入保證金及保險單未妥為列帳或為備忘紀錄。	<p>預算法第59條。</p> <p>行政院主計總處91年9月16日處會字第091006295號函。</p>	<p>新竹縣：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計7個鄉鎮。</p> <p>新竹縣：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計3個鄉鎮。</p>	<p>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坐抵代徵費用，且未勾核收入金額。</p> <p>部分廠商存入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單等，未於會計報告列帳或列為備忘紀錄，或存入保證文件誤以保管有價證券列帳。</p>
3. 支出憑證與規定不符，或經費控管執行欠當。	<p>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4點、第17點；票據法第22條；行政院主計總處82年8月5日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函；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p>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溪州鄉，計3個鄉。	已逾期限之保證金及逾1年以上之未兌現支票未積極清理；以支出證明單報支特別費，經手人及支用未簽章；支出憑證塗改處，未由各該受領人（原出具人）劃線註銷更正；支出分攤表未由會計人員於備註欄填列有關原始憑證黏附之冊數及號數。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	嘉義縣：鹿草鄉、番路鄉。	原始憑證應記載事項未盡完整。
三、事務管理方面		總計：前桃園縣等 13 縣所轄之 56 鄉鎮市	
(一)出納管理部分		合計：前桃園縣等 4 縣所轄之 12 鄉鎮市	
收入款項未依規定期限解繳公庫，或非以債權人為支票受款人，或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管理未臻健全。	前桃園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臺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第 108 條；出納管理手冊第 21 點。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13 點。 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點、第 29 點、第 39 點、第 55 點。 出納管理手冊第 36 點至第 45 點。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9 點。	前桃園縣：桃園市、觀音鄉。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 彰化縣：福興鄉。 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大武鄉、綠島鄉、長濱鄉，計 6 個鄉鎮。 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計 3 個鄉鎮。	收入未於 5 日內解繳公庫。 開立公庫支票未逕付政府債權人；公庫支票未於票面劃平行線二道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清潔獎金、加班費、旅費等未以劃帳方式辦理。 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未由會計單位收轉；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格式與規定未合；自行收納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庫；存款差額解釋表未依規定編製。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管理未臻健全。 自行收納保管款項，間有超逾 7 日彙繳鄉庫情事。
(二)財產管理部分		合計：前桃園縣等 13 縣所轄之 55 鄉鎮市	
1. 財產帳列及盤點管理		小計：前桃園縣等 12 縣所轄之 46 鄉鎮市	
(1)財產增加未依規定登載，或財產統制帳、分類明細帳與分類量值統計表未合，或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並取得權狀，或未依	前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法。 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90 年 12 月 7 日台 90 處會二字 0929294	前桃園縣：桃園市、楊梅市、觀音鄉，計 3 個鄉市。 新竹縣：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峨眉鄉、尖石鄉，計 6 個鄉鎮。 彰化縣：福興鄉、溪州鄉。	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並取得權狀；已辦理徵收未登記為鄉有財產。 轄內路燈未編號管理，或全數未列財產(物品)帳。 圖書未列入財產帳管理；財產統制帳列金額與財產量值總目錄未符；財產明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規定辦理移轉借撥或財產借用未確實登記。	<p>號函；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68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6點。</p> <p>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78條。</p>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9條、第23條。</p>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3點。</p> <p>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9條。</p> <p>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第9點、第20點；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p>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3點。</p>	<p>南投縣：名間鄉、鹿谷鄉、信義鄉，計3個鄉。</p> <p>嘉義縣：大林鎮、鹿草鄉、番路鄉，計3個鄉鎮。</p> <p>花蓮縣：萬榮鄉、豐濱鄉、光復鄉、壽豐鄉，計4個鄉。</p> <p>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大武鄉、綠島鄉、長濱鄉，計6個鄉鎮。</p> <p>澎湖縣：馬公市、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計4個鄉市。</p> <p>金門縣：金沙鎮、金寧鄉。</p>	<p>細表未編製財產編號；未成立財產管理檢核小組。</p> <p>財產未依規定列帳；財產量值統計表與動產明細帳帳列財產價值未合。個別財產未依序先後編號並設置獨立財產卡。</p> <p>財產增加漏未列帳管理。</p> <p>財產增加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並登載財產帳。</p> <p>經管宿舍未與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或宿舍借用契約未依規定辦理法院公證；宿舍水電費未依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或負擔額度不敷實際支用費用等欠周妥情事。</p> <p>購置之財產未為財產增加之登記。</p>
(2)未定期盤點並作成書面紀錄，或盤點帳物不符，或財產遺失、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報廢，或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處理。	<p>前桃園縣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第42點。</p>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6點。</p>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第76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p> <p>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69條、第78條。</p> <p>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p> <p>嘉義縣大林鎮鎮有房地清查計畫第5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條、第42條、第77條第11項；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p>	<p>前桃園縣：桃園市、觀音鄉。</p> <p>新竹縣：寶山鄉、新埔鎮、尖石鄉，計3個鄉鎮。</p> <p>苗栗縣：竹南鎮、泰安鄉。</p> <p>彰化縣：埔心鄉、溪湖鎮。</p> <p>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計3個鄉鎮。</p> <p>雲林縣：斗南鎮、水林鄉。</p> <p>嘉義縣：大林鎮、鹿草鄉、番路鄉，計3個鄉鎮。</p>	<p>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處理；已辦理報廢仍未依規定除帳。</p> <p>財產盤點紀錄未依規定報請核閱，或未黏訂標籤。</p> <p>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作業。</p> <p>未實施納骨塔櫃位盤點。</p> <p>財產未定期盤點並作成書面紀錄，財產盤點未臻落實。</p> <p>財產管理單位未實施財產盤點。</p> <p>未落實財產檢核或財產盤點作業。</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治條例第 74 條。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9 款。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點第 1 款。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58 點、第 65 點、第 66 點、第 67 點；審計法第 58 條。	屏東縣：屏東市、萬丹鄉、佳冬鄉、來義鄉、瑪家鄉，計 5 個鄉市。 屏東縣：萬丹鄉。 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大武鄉、綠島鄉、長濱鄉，計 6 個鄉鎮。	財產未定期盤點並作成書面紀錄、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處理者。 未實施財產定期檢查。 財產未依規定定期盤點及粘貼標籤。
(3) 財產帳列土地價值未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或土地面積與地政資訊未盡相符。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3 條。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溪州鄉，計 3 個鄉。 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計 3 個鄉鎮。	帳列土地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未符。 財產帳列土地價值或面積與地政機關資訊未盡相符，不動產產籍管理欠佳。
2. 場地租借管理	市場攤位出租經營使用率長期偏低或市場管理未臻健全。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56 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費法第 10 條。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2 條。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8 條。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1 條。	小計：宜蘭縣等 3 縣所轄之 13 鄉鎮市 宜蘭縣：宜蘭市、羅東鎮、頭城鎮、礁溪鄉、五結鄉，計 5 個鄉鎮市。 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萬巒鄉、佳冬鄉，計 5 個鄉鎮市。 嘉義縣：義竹鄉、竹崎鄉。 嘉義縣：義竹鄉、鹿草鄉、竹崎鄉，計 3 個鄉。 嘉義縣：義竹鄉、鹿草鄉、竹崎鄉，計 3 個鄉。	依「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辦理、攤鋪位租金及管理費自治規則無公告或民意機關備查文號。 市場攤位出租經營使用率長期偏低，未採取具體改善措施或活化措施仍未見成效。 市場周邊非法攤販聚集，未有效輔導進場承租營業或洽請相關單位協助維持公共秩序，市場管理未臻健全。 部分攤(舖)位使用人未依規定使用市場設施。 未審慎檢討市場收費基準之可行性，甚或未訂定市場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
(三) 物品管理部分		合計：苗栗縣等 6 縣所轄之 15 鄉鎮	
1. 物品漏未列帳或誤	物品管理手冊第 8 點、第 17 點、第 23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	未設置物品明細分類帳與收發分類帳。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列財產帳，或未設帳登錄，或未按月編製物品收發月報表。	點。 物品管理手冊第4點、第19點。 物品管理手冊第16條、第23條。 物品管理手冊第23點。 物品管理手冊第16點。	計3個鄉鎮。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溪州鄉，計3個鄉。 南投縣：名間鄉、鹿谷鄉、信義鄉，計3個鄉。 花蓮縣：光復鄉、豐濱鄉、壽豐鄉，計3個鄉。 金門縣：金寧鄉。	未設置非消耗品清冊登錄管理；未製作非消耗品盤點紀錄報請機關首長核閱；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誤列財產帳。 物品漏未列帳或未設帳登錄。 未依規定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及非消耗品清冊登錄管理。 購置非消耗品未為物品增加之登記。
2. 物品未定期盤點並編製盤存紀錄。	物品管理手冊第19點。	屏東縣：瑪家鄉、來義鄉。	未定期盤點非消耗品並作成盤點紀錄。
(四)車輛管理部分		合計：苗栗縣等4縣所轄之13鄉鎮	
1. 公務車輛之車歷卡未覈實填列。	車輛管理手冊第5條、第29條。 車輛管理手冊第5點。	南投縣：名間鄉。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	車歷卡未登載車輛使用維護情形。 未設置車歷卡。
2. 未設置派車單，或未填具行車紀錄，或未訂耗油標準，或未按月造具消耗油量統計表。	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4條；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27點。 車輛管理手冊第27點。 車輛管理手冊第25點、27點。	苗栗縣：竹南鎮、泰安鄉。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溪州鄉，計3個鄉。 南投縣：名間鄉。 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大武鄉、綠島鄉、長濱鄉，計6個鄉鎮。	未設置派車單；未填具行車紀錄；未訂耗油標準；未按月造具消耗油量統計表。 部分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及車輛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審驗及檢驗；未按日填報行車紀錄；未按月造具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逾耐用年限之清潔車輛已停駛2年餘，未妥適處理。 車輛未建立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 未按月造具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用油量值超逾預算編列數、未妥善管控桶裝加油卡之使用情形。
(五)事務檢核部分 未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並製作檢核報告。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4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5點。 出納管理手冊第54點、第56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76點；物品管理手	合計：新竹縣等2縣所轄之8鄉鎮 新竹縣：芎林鄉、峨眉鄉。 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大武鄉、綠島鄉、長濱鄉，計6個鄉	雖已成立事務管理檢核小組，惟未製作檢核紀錄，或未辦理事務管理定期檢核。 未成立事務管理檢核小組或未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並製作報告。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冊第 36 點；車輛管理手冊第 50 點、第 51 點。	鎮。	
四、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		總計：新竹縣等 6 縣所轄之 23 鄉鎮市	
(一)制度規章及管制考核缺失部分	<p>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第 4 點；各該公所補助要點。</p> <p>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3 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7 點；南投縣竹山鎮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3-5 款。</p> <p>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8 點；嘉義縣番路鄉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9 點。</p> <p>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5 點。</p> <p>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6 點。</p>	<p>合計：新竹縣等 6 縣所轄之 19 鄉鎮市</p> <p>新竹縣：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計 7 個鄉鎮。</p> <p>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溪州鄉，計 3 個鄉。</p> <p>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計 3 個鄉鎮。</p> <p>嘉義縣：鹿草鄉、番路鄉。</p> <p>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玉里鎮，計 3 個鄉鎮。</p> <p>金門縣：金沙鎮。</p>	<p>補助團體私人相關規定未盡周延妥適；或補助案件之審核及管考付之闕如或未盡周妥。</p> <p>未將督導考核規定納入補助規範；電費補助核有重複補助情事；未將補助團體私人款項規範登載於機關網站。</p> <p>委託業務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未合規定之活動。</p> <p>未落實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管考業務，切實審查經費之運用及效益。</p> <p>獎補助經費受理申請相關作業規定未臻完備。</p> <p>補助金沙國民中學辦理青少年未來領袖海外政經參訪之旅活動經費，尚無相關績效衡量指標或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p>
(二)執行缺失部分		合計：新竹縣等 3 縣所轄之 15 鄉鎮市	
對補助款之支用未落實審核作業，補助款項核有違背法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項；各該公所補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峨眉鄉，	受補助民間團體填報經費結算書短列縣政府補助款，致出現政府補助款甚至高於辦理活動總支出之現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補助費之請撥、結報或結餘款繳回作業。	助要點。 嘉義縣番路鄉蘭潭、仁義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辦法第5點；嘉義縣政府回饋金使用範例第3點；嘉義縣大埔鄉補助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自治條例第2條；嘉義縣大埔鄉鄉民電費補助自治條例第2條。各鄉鎮市公所補助作業。	計 7 個鄉鎮市。 嘉義縣：鹿草鄉、大埔鄉、番路鄉，計 3 個鄉。	象，或其自籌款金額未達活動總支出三分之一以上；或補助辦理會員大會、聯歡（誼）、觀摩參訪等宴遊活動比率偏高；或部分案件補助金額超逾 2 萬元。 回饋金補助案件未建置居住事實審查機制。
五、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總計：新竹縣等 6 縣所轄之 24 鄉鎮市	對補助款之支用未落實審核作業，致未發現支出憑證與規定不符，或未覈實報支經費等情事；未依各公所所訂之補助作業規定確實執行。
(一)規劃設計作業部分		合計：苗栗縣等 3 縣所轄之 7 鄉鎮市	
1. 未完成土地取得，或未先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發包。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辦法第 24 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4 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2 條。 建築法第 9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工程契約書。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	苗栗縣：銅鑼鄉、泰安鄉。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屏東縣：萬丹鄉、瑪家鄉。	工程用地未取得，或未先徵得權屬機關同意，或未取得用地主管機關許可，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許可。 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致停工。 建造執照尚未取得或前置作業未周延即辦理發包。
2. 設計單位作業逾期或設計錯誤。	勞務契約書。	彰化縣：福興鄉、溪州鄉。	設計監造廠商修正設計及預算書圖或監造計畫書逾越契約規定期限。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二)招標、決標及訂約作業部分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當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或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或勞務契約委託標的事項未明確訂明，或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未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 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2 項。 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	合計：新竹縣等 3 縣所轄之 10 鄉鎮市 新竹縣：新埔鎮、新豐鄉、寶山鄉，計 3 個鄉鎮。 苗栗縣：銅鑼鄉、泰安鄉。 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朴子市、梅山鄉、溪口鄉，計 5 個鄉市。 嘉義縣：梅山鄉。	鄉（鎮）內各村道路柏油（及水泥）工程分案辦理採購，集中少數廠商得標，或以個案為 10 萬元以下為由，逕洽相同廠商分批辦理合計已逾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 勞務契約委託標的事項未明確訂明，委託範圍不明確。 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未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限制競爭。
(三)履約管理部分		合計：新竹縣等 5 縣所轄之 14 鄉鎮	
1 未依契約、圖說及公共工程施工作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施作或辦理投保，或未依契約單價辦理結算，或承商品管作業疏漏。	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工程契約書。 勞務契約書；工程契約書。 契約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 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溪州鄉，計 3 個鄉。 南投縣：名間鄉、鹿谷鄉。 屏東縣：瑪家鄉、來義鄉。	工程結算數量未覈實計算，任意加計損耗；施作尺寸與竣工圖說不符；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保險；未按圖施工致延宕完工。 營造工程保險及專業責任險之保險期間與契約規定未合；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施工廠商逾期履約；部分施工內容與設計及竣工圖說不符。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 未於工程契約內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額與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及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2. 未於開工前提報施工或監造計畫，或未落實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作業。	工程契約、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要點第 6 點；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4 項；契約書。 工程契約書。	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峨眉鄉，計 3 個鄉鎮市。 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計 3 個鄉鎮。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工程用料未依實際鋪設瀝青混凝土單位比重計算重量。 未於開工前提報施工或監造計畫；未落實材料抽驗作業。 未依契約辦理材料試驗，或材料試驗數量少於契約規定；材料試驗結果未達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契約規範，未依契約處理。
(四)結算驗收部分 未依期程辦理驗收，或未依實作數量辦理驗收，或驗收作業欠嚴謹。	工程契約書。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合計：彰化縣等3縣所轄之6鄉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 嘉義縣：梅山鄉、番路鄉。 屏東縣：瑪家鄉、來義鄉。	工程結算數量未按竣工圖計算，或未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致有溢計情事。 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付款作業逾規定期限。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仍予核銷付款。
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方面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情形未盡周延；公墓納骨塔等殯葬管理作業未臻落實。	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南投縣名間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大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 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第33條、第36條； 殯葬設施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防弊措施；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3、4項；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嘉義縣大林鎮資訊存取控制管理要點；嘉義縣義竹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總計：南投縣等3縣所轄之11鄉鎮 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 雲林縣：虎尾鎮、大埤鄉、水林鄉，計3個鄉鎮。 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竹崎鄉、大埔鄉、鹿草鄉、義竹鄉，計6個鄉鎮。	墓基使用期限已屆滿，申請人仍未起掘，不利墓基管理及再利用。 墓政資訊系統建置未詳實。 未依規定辦理進塔作業，或系統資料建置作業未臻完備；未落實管控墓政系統操作人員存取權限，增生未經授權存取及更改風險；未建置納骨塔櫃位清查作業管理規章及實施員工輪調等內控機制；未依規定提撥足額款項繳交主管機關殯葬管理基金。
七、其他方面		合計：前桃園縣等9縣所轄之41鄉鎮市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作業部分		合計：前桃園縣4縣所轄之18鄉鎮市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催繳作業有欠積極，或未定期清查釐正應開徵戶或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免，未報送縣主管機關核定。	廢棄物清理法。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 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3點第2項、第5點。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66條。	前桃園縣：桃園市、觀音鄉、復興鄉，計3個鄉市。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計8個鄉鎮市。 金門縣：金沙鎮、金寧鄉。 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卓溪鄉、豐濱鄉、壽豐鄉，計5個鄉。	催繳作業有欠積極。 部分設籍新竹縣鄉鎮市住戶，未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各公所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水表裝置地址有誤，清除處理費是否徵起尚待釐清。 未定期清查釐正應開徵戶；催繳協辦作業尚待加強辦理；未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檢討。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免，未報送縣主管機關核定；欠費經催繳仍未繳納者，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開源節流措施部分 亟待擬訂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並建立控管機制及考核獎懲機制。	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合計：臺東縣所轄之2鄉 臺東縣：綠島鄉、長濱鄉。	宜訂定開源節流方案，擬訂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作為各課室執行之依據指標、對於開源節流執行情形及成效，允宜建立控管機制及考核獎懲機制，以期落實執行。
(三)公墓納骨塔管理部分 公墓納骨塔等殯葬管理作業未臻落實。	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各該公所自行訂定之自治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	合計：彰化縣等2縣所轄之4鄉 彰化縣：埔心鄉、溪州鄉。 臺東縣：卑南鄉、長濱鄉。	未規範骨灰(骸)存放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許可證明，仍准予收存骨灰；永久登記簿部分應記載欄位空白；未俟申請人完成繳費，即准予辦理進堂事宜。 公墓納骨塔位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應記載事項未盡完整。
(四)圖書館管理業務部分 未訂定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14點、第20點、第38點。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2點第1項、第14點、第38點、第20點；各該鄉	合計：彰化縣等2縣所轄之4鄉鎮 彰化縣：福興鄉、溪州鄉。 金門縣：金沙鎮、金寧鄉。	未訂定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未訂定民間捐助獎勵規定；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作業；未積極辦理逾期書催還作業。 未訂定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未訂定民間捐助獎勵相關規定；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逾期圖書未積極辦理催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五)道路挖掘修護管理部分	鎮圖書館借閱規則。 (五)道路挖掘修護管理部分 道路挖掘管理未依規定計收路面修復費；未確實辦理會驗；未符專款專用原則；道路挖掘管理作業未落實。	合計：苗栗縣等 4 縣所轄之 18 鄉鎮市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泰安鄉，計 3 個鄉鎮。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溪州鄉，計 3 個鄉。 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玉里鎮、卓溪鄉，計 8 個鄉鎮市。 台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綠島鄉，計 4 個鄉鎮。	還作業。 道路基金專戶包括其他非修復費款項；部分基金用途不符規定；部分道路挖掘案件未辦理修復完成後會驗作業；退還修復費以暫收據核銷，核與規定不合；衍生收入轉為鄉庫收入，未符專款專用規定；道路挖掘修復費未採匯款方式辦理；未覈實編列年度道路挖掘修復工程所需預算；未建置歷年道路挖掘管線案件修復情形之控管機制；部分挖掘案件未依規定實施「二次路面修復」。
(六)公有建築物管理部分	建築法第 25 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 建築法第 77 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建築法第 28 條第 1 項。	合計：新竹縣等 6 縣所轄之 16 鄉鎮市 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計 4 個鄉鎮市。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 嘉義縣：大林鎮、鹿草鄉、番路鄉，	道路挖掘未落實完工申報及現場會勘作業；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檢具書件不全；未俟申請人完成繳費，即核定施工期限。 未依規定計收路面修復費；未依規定核算許可審查費；道路挖掘管制作業未臻落實；未全面採線上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及完工申報等作業。 未於挖掘道路工程竣工後，落實依「臺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會勘接管事宜、未依規定執行道路巡查工作。 部分公有建築物未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建築物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經管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理所有權登記。	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 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 建築法第 28 條、第 77 條第 3 項。	計 3 個鄉鎮。 嘉義縣：大林鎮、番路鄉。 臺東縣：成功鎮、海端鄉。 金門縣：金沙鎮。 澎湖縣：馬公市、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計 4 個鄉市。	社區活動中心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影響公眾使用安全。 各活動(文康)中心或納骨塔等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作業。 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未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宿舍建物迄未領有使用執照，並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且經鑑定有結構安全疑慮，亦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仍繼續使用，未能確保員工安全等欠周妥情事。
(七)路燈管理維護部分	已設置之路燈，未確實建檔管理；未建立維護報修機制；維修採購案之採購、履約及驗收作業欠嚴謹。 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9 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 各公所公有路燈管理辦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7 條。	合計：新竹縣等 3 縣所轄之 12 鄉鎮 新竹縣：新埔鎮、新豐鄉、寶山鄉、尖石鄉，計 4 個鄉鎮。 彰化縣：福興鄉、埔心鄉、溪州鄉，計 3 個鄉。 花蓮縣：玉里鎮、萬榮鄉、光復鄉、卓溪鄉、壽豐鄉，計 5 個鄉鎮。	民眾申請公有路燈維修至廠商領取派工單日期相距過久，或廠商未按時領取維修通報單，惟契約未明訂逾期領單相關罰則，或未要求廠商繳還回報單或修復完成後確實回報，致無法確認修復完成日期，影響履約控管。 未建立路燈維護報修之控管機制；積欠台電路燈電費龐鉅，允宜善用社會資源建立路燈認養制度；未依規定辦理路燈清點盤查及通盤核對校正；路燈資訊系統部分功能損壞未及時修復及軟體未登記管理。 路燈設置及管理作業，核有路燈之設置未妥善建檔管理、路燈增設(維修)之審核(通報)機制未臻健全、路燈增設(維修)之採購、履約及驗收作業欠嚴謹。
(八)資訊安全及管理部分	未訂定電腦資訊安全計畫及存取控制等機	合計：新竹縣等 3 縣所轄之 11 鄉鎮市 新竹縣：新豐鄉、寶山鄉、尖石鄉，計 3 個鄉。	未訂定電腦資訊安全計畫及存取控制等機制，或未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及定期評估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歸納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情形摘要
制，或未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及定期評估資訊安全之有效性；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情形未盡周延。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0 點、第 29 點、第 32 點。政府資訊公開法。	苗栗縣：竹南鎮、銅鑼鄉。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計 6 個鄉市。	資訊安全之有效性。 未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畫；未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資訊安全稽核；未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 各公所網頁-便民服務專區各項業務服務項目資料建置情形，核有申辦說明、補助標準、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說明未臻完善。
(九)出國考察部分 出國考察人員選派及行程安排核欠妥適；出國考察報告未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10 點。	合計：新竹縣等 2 縣所轄之 8 鄉鎮市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計 6 個鄉鎮市。 彰化縣：埔心鄉、溪州鄉。	出國考察行程偏重觀光旅遊，考察報告建議事項參考價值有限，效益偏低或出國考察人員承辦業務與考察項目無直接關聯。 出國考察人員選派及行程安排核欠妥適；出國考察報告未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意見。

